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趙育萱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吳岱潔即太陽士林職能治療所

0000000000000000

太陽照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安藤政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曾經調解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：1、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等間自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6日之僱傭關係存在；2、被告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46元，及其中1,381元部分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部分自起訴狀最後送被告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。其中第1項聲明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2月又16日，依原告主張其得領取之總薪資為163,520元（42,005元+121,515元）；另第2項聲明，包括109年11月份之薪資差額131元、績效獎金2,014元、輔具服務費10,500元、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2月26日期間之薪資163,520元、資遣費差額1,381元，及職能治療師公會半年會費2,500元等，其中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2月26日期間之薪資163,520元，係以兩造間於前揭期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第1項聲明一致，亦

01 不超出該項聲明之終局標的範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
02 之第2項聲明（即180,046元）核定之，核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
03 990元，惟除職能治療師公會半年會費2,500元部分外，其餘各項
04 請求分屬工資、資遣費，依上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1,253元
05 （1,880元 $\times$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
06 審裁判費737元（1,990元-12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7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8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郭書好